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2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7,500.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00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1,575,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513,105,000.00元。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6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1,4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1,523,600,000.00元(含其他发行费用10,494,995.00元)已于2012年3月30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1201 0142 1003 6478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6100 1920 9000 5254 8972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桃园路支行开立的7206 0154 7000 02879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元)	账户性质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907,908.00	活期存款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00,286,000.00	定期存款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1,439,291.50	活期存款
总计		113,633,199.5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500MW单晶硅棒/片建设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575,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61,895,000.00
	小计:募集资金净额(1)	1,513,105,000.00
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2)	572,555,644.5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96,667,979.81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24,560,000.00
	小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金额(3)	51,327,664.74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具体使用情况参见5(2))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额(4)=(1)-(2)+(6)	947,963,947.55
	减:偿还银行借款	90,000,000.00
	减:用于自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817,283,947.55
	减:研发投入	
	减: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小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5)	40,680,000.00
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00.00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1,050,000,000.00
	小计: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	0.00
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情况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9,040,126.8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	7,414,592.10
	小计:募集资金累计利息余额(7)	21,625,534.76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8)=(3)+(5)+(7)		113,633,199.50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2年5月2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变动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500MW单晶硅片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隆基"),实施地点变更为无锡新区,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募投项目仍为年产500MW单晶硅棒/片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137,032.00万元变更为116,646.00万元,其中银川隆基500MW单晶硅棒项目投资总额为77,605.00万元,无锡隆基500MW单晶硅片项目投资总额为39,041.00万元。

(2)2014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川隆基500MW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10日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鉴于公司单晶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改进和提升,单炉生产效率已实现大幅提升,原银川隆基500MW单晶硅棒项目中三期项目192台单晶炉已能够实现公司首次公司发行股票时承诺的500MW单晶硅棒的产能规划目标,故将该项目投资总额由77,605.00万元变更为43,537.00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82,578.00万元,其中银川隆基500MW单晶硅棒项目投资总额为43,537.00万元,无锡隆基500MW单晶硅片项目投资总额为39,041.00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500MW单晶硅棒项目	43,537.00	43,537.00	39,496.77	4,040.23	注1
500MW单晶硅片项目	39,041.00	39,041.00	12,626.02	26,414.98	注2
合　计	82,578.00	82,578.00	52,122.79	30,455.21	

注1:该项目已于2014年12月建设完毕,截至目前尚有4,040.23万设备款和设备质保金尚未支付。

注2:该项目已于2013年10月建设完毕,截至目前尚有1,092.54万设备款和设备质保金尚未支付。由于受市场环境影响,切片机及砂浆设备等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同时预备费用和安装费等也产生节余,因此导致实际投入资金大幅节省。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2,456.00万元投入年产500MW单晶硅棒/片建设项目。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23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394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2年5月2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隆基股份关于先期投入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456.00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①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3年2月28日到期。

2013年2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6个月,合计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3年8月15日,公司已将该资金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②2013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4年1月18日到期。

2014年1月16日,公司已将该资金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③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4年4月16日到期。

2014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无锡隆基500MW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0,638,947.5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募集资金中前次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直接抵减,不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4年4月15日,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抵减的方式偿还该次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④2013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2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4年8月6日到期。

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银川隆基500MW单晶硅棒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34,06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募集资金中前次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直接抵减,不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4年8月6日,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抵减的方式偿还该次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⑤2014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5年4月15日到期。

截至2014年8月6日,公司已通过节余募集资金抵减的方式偿还该次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2)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于2012年5月29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2年6月18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5,664.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并于2014年4月14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500MW单晶硅片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063.8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并于2014年8月1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500M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4,06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4,068.00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94,796.39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2、用于自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81,728.39
	3、研发投入	
	4、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小计	90,728.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		4,068.00

其中,2012年至2014年,公司主要自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累计现金投资金额39,235.04万元,由于上述期间公司其他融资渠道筹资金额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要,项目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预算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2012-2014年项目累计现金投资金额
西安航天基地单晶硅片项目	26,358.00	西航天发[2010]122号 西航天发[2011]27号	9,475.74
无锡年产250MW单晶硅片项目	30,429.00	备案号:3202170010012	471.05
银川年产2000吨单晶硅棒建设项目	57,907.00	宁银开发备案[2009]63号	3,006.78
同心30MWp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30,275.00	宁发改审发[2012]109号 宁发改审发[2012]743号	1,363.76
同心30MWp光伏电站项目(二期)	30,000.00	宁发改备案[2014]52号	9,181.63
隆基天华20MWp光伏电站项目	24,024.00	宁发改审发[2013]124号	10,655.43
无锡300MW高效单晶硅片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	备案号:3202071402794	5,080.65
合计			39,235.04

注:201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下同。

其中,2012年至2014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49,378.89万元,研发投入资金也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研发投入	8,374.11	15,603.00	25,401.78	49,378.89

(3)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1,363.32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2,162.55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7.21%。上述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①截至2014年12月31日,500M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和500MW单晶硅片建设项目尚有部分设备款和采购质保金有待支付;②2014年4月30日和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董事会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川隆基500MW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川隆基500WM单晶硅棒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34,06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0亿元已用于直接抵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剩余4,068.00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中,4,040.23万元将按照计划继续投入500M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用于支付设备尾款和质保金;1,092.54万元将按照计划继续投入500MW单晶硅片建设项目,用于支付设备尾款和质保金;4,068.00万元将根据《关于变更银川隆基500MW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金额之间的差额为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500M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于2014年12月建设完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生产阶段,累计实现效益约921.79万元。

500MW单晶硅片建设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累计实现效益约5,391.98万元。

以上项目实际效益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预测的收益相比有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在于:

(1)虽然2013年以来,国内太阳能光伏行业开始全面复苏,行业整合和淘汰落后产能也初见成效,供需矛盾逐步得到改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但主要光伏产品价格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影响了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单晶硅片销售也受此影响,毛利率水平低于预期;

(2)500MW单晶硅片项目于2013年底投入生产,期间经历"产能爬坡"阶段和新工艺逐步导入磨合阶段,故实际产量逐步达到规划产能目标,其中2014年1-6月实现效益1,535.59万元,2014年7-12月实现效益3,654.41万元,实现效益情况逐步提升;同时,由于金刚石线切割工艺开始导入生产并逐步大规模应用,在新工艺磨合初期生产成本优势尚未完全显现,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也导致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差异;

(3)500MW单晶硅棒项目于2014年12月建设完成,累计实现的效益是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生产阶段所产生的效益。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12年度报告、 2013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2012年年末累计			2013年年末累计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备注
1	500MW单晶硅棒项目	12,007.99	12,007.99	-	26,297.91	26,297.91	-	
2	500MW单晶硅片项目	4.94	4.94	-	10,307.32	10,307.32	-	

(续)

		2014年6月30日累计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备注
1	500MW单晶硅棒项目	34,429.52	34,429.52	-	
2	500MW单晶硅片项目	12,161.32	12,161.32	-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12年度报告、 2013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310.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2,85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454.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0年		1,45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99%	2012年		45,221.02
			2013年		24,592.30
			2014年		71,581.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实际已支付投资金额	尚需支付投资金额		
1	500MW单晶硅棒项目	500MW单晶硅棒项目	137,032.00	43,537.00(注1)	43,537(注1)	137,032.00	43,537.00(注1)	39,496.77	4,040.23	4,040.23(注4)	2014/12/31
2	500MW单晶硅片项目	500MW单晶硅片项目		39,041.00(注2)	13,718.56(注3)		39,041.00(注2)	12,626.02	1,092.54	26,414.98(注5)	2013/10/31
3	-	偿还银行贷款	-	-	9,000.00	-	-	9,000.00	-	-9,000.00	-
4	-	自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	-	85,796.39	-	-	81,728.39	4,068.00	-81,728.39	-
5	-	研发投入									
6	-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合计			137,032.00	82,578.00	152,051.95	137,032.00	82,578.00	142,851.18	9,200.77	-60,273.18	-

注1:2014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川隆基500MW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10日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鉴于公司单晶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改进和提升,单炉生产效率已实现大幅提升,原银川隆基500MW单晶硅棒项目中三期项目192台单晶炉已能够实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500MW单晶硅棒的产能规划目标,故将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43,537.00万元。

注2: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变动的议案》,并于2012年5月29日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鉴于技术进步原因,市场上新型切片机的切片效率大幅提升,公司拟变更原100台切片机购置计划为购置64台新型切片机,即可实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500MW单晶硅片的产能规划目标;同时,无锡隆基已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了土地和厂房使用权,通过租赁厂房方式可以节约募集资金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故将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39,041.00万元。

注3:无锡隆基年产500MW单晶硅片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10月建设完毕并投产,由于技术进步及关键设备价格大幅下降等原因,切片机与辅助设备采购成本降低,并节约了建安成本、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该项目实施完毕后实际投资总额由39,041.00万元下降至13,718.56万元,并形成26,063.89万元节余资金(其中项目投资总额节余25,322.44万元,累计利息741.45万元,合计26,063.89万元),该节余资金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4:截至2014年12月31日,500MW单晶硅棒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4,040.23万元为尚未支付的设备款和设备质保金。

注5:截至2014年12月31日,500MW单晶硅片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26,414.98万元中,25,322.44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差额1,092.54万元为尚未支付的设备款和设备质保金。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500MW单晶硅棒项目	不适用	18,487.00	不适用	不适用	921.79	921.79	否(注1)
2	500MW单晶硅片项目	93.82%	8,145.00	不适用	201.10	5,190.88	5,391.98	否(注2)

注1:该项目于2014年12月建设完毕,累计实现的效益是该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生产阶段所产生的效益。

注2:500MW单晶硅片项目于2013年底投入生产,期间经历"产能爬坡"阶段和新工艺逐步导入磨合阶段,故实际产量逐步达到规划产能目标,其中2014年1-6月实现效益1,535.59万元,2014年7-12月实现效益3,654.41万元,实现效益情况逐步提升;同时,由于金刚石线切割工艺开始导入生产并逐步大规模应用,在新工艺磨合初期生产成本优势尚未完全显现,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也导致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差异。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04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月27日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问题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077号),就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的《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临2015-02号)内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相关问题提出问询,我公司进行了及时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问询及答复

问题一、募集资金净额为13.64亿元,已使用的总共四笔募集资金总额为13.41亿元,请说明差额0.23亿元的具体情况。

答复:由于公司参股公司远中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我公司为防止股权稀释,投资0.23亿元参与远中租赁增资。该部分款项于2014年6月12日由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垫付,我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后,从募集资金中支付给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问题二、福美贵金属公司用2.5亿元募集资金向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购买电解铜(但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向公司交货),并向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预付款2.13亿元。请说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是否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公司对上述两笔已付款的交易是否有交货履行时间安排。

答复:(一)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3、注册地:天津市东丽区大毕庄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代威

5、注册资本:陆亿叁仟伍佰玖拾万零玖仟叁佰伍拾叁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铜及相关产品;有色金属综合加工;废旧金属回收与加工;废旧塑料的回收、加工及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以行业审批为准)(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7、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4.26
天津市电解铜厂	8.27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7.47

8、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底,1996年初投产。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以杂铜为主要原料,以生产标准阴极铜和铜阳极板为主要产品的铜冶炼企业。年产标准阴极铜2.8万吨、阳极铜6万吨。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为52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约为64亿元。

(二)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同公司的关联关系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84.26%股权,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公司同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进行贸易业务的决策和披露情况

我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4-12号公告),根据上一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14年我公司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销售商品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150,000	100	100	扩大开展贸易业务
向关联人购买销售商品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扩大开展贸易业务

上述议案并已经过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得到公司股东认可(详见公司临2014-15号公告)。

(四)公司关于预付款铜贸易交易的时间安排

受到经济不景气及其他原因导致对大宗商品需求量的降低,铜的价格走势一路走低,如继续交易将会给上市公司带来亏损,现预计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2月19日以前完成2.13亿元的铜贸易业务;公司预计将于2015年3月中旬完成2.5亿元的铜贸易业务。

问题三、公司拟将福美贵金属公司3.4亿元定期存单账号作为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请说明上述事项具体的时间安排和程序。

答复:公司在《关于近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临2015-02)中公告,公司拟将3.4亿元存单帐号作为新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鉴于目前公司已经设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经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渤海银行大连分行协商,公司不再新设募集资金账户,而是将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这一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将于2015年2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

上述3.4亿元转为定期存单期限为: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2月28日,利率为:3.08%,该定期存单账户不存在质押和担保情况,保荐机构已予以核查。

问题四、请公司自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相应的信息披露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如是,你采取何种整改措施。

答复:1、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和进行大宗贸易募集资金总额为320,153,273.49元。

2、3.4亿定期存单和2.13亿贸易预付款系福美贵金属公司范畴内使用。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的承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总投资额100,000,000元人民币;并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议案,增资后福美贵金属注册资本600,000,000元整,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上述福美贵金属注册资本均为从募集资金中提取,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披露。在福美贵金属注册资本金范围内,为了保证福美贵金属收益最大化,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福美贵金属将6亿资本金中3.4亿元按活期计息存款转为定期,大幅增加了利息收益。同时铜的价格此时又为历史低点,福美贵金属利用大宗商品价格调整机会预付天津大通铜业2.13亿元进行交易,待铜的价格回调完成此笔贸易获取最大的利润空间。上述两笔款项的使用,均是在福美贵金属注册资本金的范畴内使用。

上述定期存单的转存及铜贸易预付款因受经济不景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履行交易,福美贵金属未能及时向公司通知相关情况。公司将于2015年2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3.4亿定期存单的转存事项,并督促福美贵金属根据商品贸易行情及时履行铜贸易业务。

3、公司现募集资金余额为467,730,000.00元,为防范突发性关联诉讼及账户查封,我公司同时在渤海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在资金留存的情况下保障资金最大限度的安全,现保证金账户金额共计467,730,000.00元。根据瑞信方正要求,公司已将保证金账户中的467,730,000.00元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远中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所使用的0.23亿元事项,公司拟在3个月内转让公司持有的远中租赁股权,并将上述0.23亿元增资款项补回到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问题五、请保荐人对公司是否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则出具核查意见。

答复:保荐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问题的问询函>的回复》,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1、大连控股及福美贵金属未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募集资金;未能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划转及使用募集资金。

2、大连控股未能及时就铜贸易预付款因受到经济不景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履行、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批程序以及报告与公告义务。

3、大连控股以募集资金对其他公司增资,未能严格按照公开披露文件承诺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对此,大连控股根据贵所及瑞信方正的整改要求,出具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问题的说明》,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或制定了整改措施及安排。瑞信方正将持续关注大连控股的整改执行情况,并要求其及时进行披露。"

二、上网公告附件: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问题的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06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并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5年2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相关工作无法在2015年2月3日前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计划最迟延期至2015年4月30日复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宜,标的公司拟为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多次友好沟通和商榷,就合作方案、原则、共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等进行了初步约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交易各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各项工作。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内的各类文件正在有序准备,此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之中。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涉及境外股权架构调整,相关程序较复杂,耗时较长,并且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预计也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准备工作以及最终决策程序的完成尚需时日,公司无法在2015年2月3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做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最迟延期至2015年4月30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对本次股票继续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三、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本次申请股票继续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将竭尽全力做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确保在上述延期期限内完成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

与此同时,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